

**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审计职责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邓 鹏：

李先旺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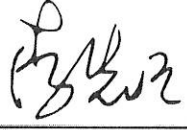
徐晓东：\_\_\_\_\_

2021 年 5 月 14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邓 鹏: \_\_\_\_\_

李先旺:  \_\_\_\_\_

徐晓东: \_\_\_\_\_

2021年5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邓 鹏: \_\_\_\_\_

李先旺: \_\_\_\_\_

徐晓东: 徐晓东

2021年5月14日